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6178101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7日

商　　标

立影美家

申 请 人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C座2层222室

代理机构 中原信达知识产权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互联网广播服务；通过互联网播放节目；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播放节目；信息传送；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；通过互联网网站发送信息；利用互联网提供聊天线路；通过互联网进行视频播送；在虚拟环境中提供聊天室；为工作协作提供基于虚拟现实的在线论坛